

# 用好抽查手段 提高监管效能

##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解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三处

建立随机抽查制度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改革，是转变政府监管方式、营造良好制度环境的重大举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2016年底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张高丽副总理在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

目前，各地民政部门不断探索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抽查审计制度，有的地方已经出台了文件，对抽查的主体、对象、方式、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从管理效果看，实行抽查制度确实减轻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负担，提高了监管效能。但实践中也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抽查标准不统一、抽查程序设置不合理、抽查结果运用不规范等。为此，民政部于去年9月启动了抽查办法的制定工作，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借鉴其他部门做法的基础上，经充分研究论证，制定了《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21条，对抽查主体、抽查类别、抽查比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以及抽查结果的公开和告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明确了抽查主体。**根据“谁登记谁监管”的原则，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本级登记社会组织的抽查工作。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三部行政法规的规定，《办法》还规定了委托抽查，一是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二是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此外，为加大检查力度，降低检查成本，同时减轻被检查社会组织的工作负担，《办法》还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

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并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做出的检查结果。

**第二，明确了抽查类别和抽查比例。**《办法》明确了抽查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定期抽查，即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从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中随机确定名单开展抽查。考虑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力量和登记社会组织数量存在较大差别，为保证抽查效果，《办法》对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抽查比例分别做出了规定，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理力量薄弱，社会组织登记数量较多，抽查比例过高难以落实，《办法》将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最低抽查比例规定为3%。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最低抽查比例较县级分别提高1到2个百分点。考虑到全国性社会组织规模相对较大、活动领域较广、影响力较强，结合近年来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抽查实践，《办法》将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最低抽查比例规定为10%。二是不定期抽查，即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确定抽查名单开展抽查。实践中不定期抽查以专项治理和项目抽查居多，不便统一规定抽查比例。《办法》对此也未作要求，但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避免给社会组织造成过多负担。

**第三，明确了抽查方式和程序要求。**为保证抽查效果，《办法》规定了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无论哪种检查

方式，《办法》都要求登记管理机关事先将检查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程序公正正是结果公正的保障。《办法》对登记管理机关实施抽查的程序提出明确要求，如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等。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办法》也明确要求其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四，明确了对抽查结果的处理。**对抽查结果的处理关系到抽查的权威性和震慑力。《办法》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对抽查中发现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要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登记管理机关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处理，构成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调查；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法采取其他处理手段予以纠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抽查结果还将作为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或者参考因素。

**第五，明确了社会组织的配合义务以及登记管理机关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登

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权限，同时，也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也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社会组织抽查既是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的方式之一，也是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的有效手段。《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社会组织未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办法》在明确登记管理机关抽查权限以及被检查社会组织配合义务的同时，也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即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法》是落实国务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对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认真学习《办法》规定，准确把握要求，切实贯彻落实。要全面掌握抽查的程序，依法处理抽查发现的问题，有效运用抽查结果，严肃责任追究，要使抽查成为悬在每个社会组织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切实提高社会组织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执笔者：马红军)



近日，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举办的“梦想课堂”的第一课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坑镇丰源村小学开课。

## 深圳市 开展首次全市性社会组织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质量，广东省深圳市民政局近日组织开展首次全市性社会组织专项检查。

据了解，本次检查将持续至年底，紧密围绕加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着力，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为重要抓手，切实提升社会组织质量。此次专项检查，深圳市民政局将首次联合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及“僵尸”社会组织；重点检查社会组织财务

状况、接受境外资助和捐赠情况、开展评比表彰及收费项目、内部法人治理等情况。通过本次集中检查和现场执法，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提升社会组织质量。

据悉，深圳市民政局早在2014年就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深圳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社会组织抽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即“抽查人员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全过程公开”，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及社会知名人士参与监督，同时媒体进行动态跟踪报道，三年多时间共抽查社会组织173家，并对96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了处理。(林振鹏)

## 汕头市 积极推进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汕头市政府召开全市镇(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推进会，全面总结镇(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总会)建设情况，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全市镇(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向纵深发展。

会上，汕头市潮南区、金平区等相关单位，先后介绍了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的经验做法，汕头市民政局、汕头市委组织部先后就如何加强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和基层社会组织党建进行了工作部署。

汕头市副市长林广华就推进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他强调，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的功能定位和职能，强化联合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检查督促和指导。要加强对基层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切实推动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作用发挥到位，使其真正成为政府的参谋助手、社会力量的纽带和桥梁、基层社会组织之家。(姚军)

## 慈溪市 培训社会组织项目负责人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对来自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草根团队的50余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公益项目设计与撰写”培训。

培训涉及项目设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要素及设计步骤四部分，结合翔实的案例，重点传授了利用项目设计步骤和问题

分析等环节来提高项目书撰写效果的技巧，使在场的项目负责人深受启发。

本次培训旨在提高慈溪市社会组织在项目策划和项目申请撰写方面的能力，使其更深刻地理解公益内涵，更准确地把握公益项目设计方向，为本土优秀公益项目的不断涌现打下坚实的基础。(孙渊)

## 达州市教育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基金会名称	达州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100005049639194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教师、扶助贫困学生、支持教育发展、开展符合教育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公益活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业务主管单位	达州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赵彬	原始基金数额	452.7758万元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220号	基金类型	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0818-2126635, 2396782	网址			
二、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1. 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项目	现金	非现金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10000.00	0.00	410000.00		
其中：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0.00	0.00	0.0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310000.00	0.00	310000.00		
2. 公益支出					
项目	数额				
上年度总收入	148374.04				
本年度总支出	321917.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1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11917.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208.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0%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资产	5126948.95	5215815.48	流动负债	66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4626948.95	4715815.48	长期负债	0.0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66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69948.95	
净资产合计	5069948.95	5149815.48			
资产总计	5126948.95	5215815.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126948.95	
②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006,216.02	8,622,188.78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06,216.02	8,622,188.7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660.00	3,660.00	负债合计	214,170.00	214,17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946,526.77	5,946,526.7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37,182.12	1,271,366.88
净资产合计	7,283,708.89	7,217,893.65			
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四、审计报告结论					
达州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达州教育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监事意见					
无意见。					

## 乐至县教育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基金会名称	乐至县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100005228075494		
业务范围	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及学生、改善办学条件、资助贫困生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	业务主管单位	资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陈宇立	原始基金数额	4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乐至县天池镇新街186号	基金类型	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028-23328998	网址	www.lzsjj.com		
二、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1. 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项目	现金	非现金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9,000.00	0.00	259,000.00		
其中：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259,000.00	0.00	259,000.0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317,900.00	0.00	317,900.00		
2. 公益支出					
项目	数额				
上年度总收入	701,546.55				
本年度总支出	326,693.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17,9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3,793.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45.3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16%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494,218.89	7,494,218.89	流动负债	214,170.00	214,170.00
其中：货币资金	3,895,218.89	3,743,403.6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660.00	3,660.00	负债合计	214,170.00	214,17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946,526.77	5,946,526.7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37,182.12	1,271,366.88
净资产合计	7,283,708.89	7,217,893.65			
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②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006,216.02	8,622,188.78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06,216.02	8,622,188.7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660.00	3,660.00	负债合计	214,170.00	214,17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946,526.77	5,946,526.7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37,182.12	1,271,366.88
净资产合计	7,283,708.89	7,217,893.65			
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97,878.89	7,432,063.65
四、审计报告结论					
我认为，乐至县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至县教育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监事意见					
本基金会按照章程开展各项业务，财务报告真实。					

## 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基金会名称	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川(京)证字第 548 号		
业务范围	扶助贫困 助老扶孤 助学救助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4日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法定代表人	王跃	原始基金数额	2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中段888号智地锦城中心1栋	基金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028-85099234	网址	www.suomahua.org.cn		
二、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1. 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项目	现金	非现金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545098.14	0.00	10545098.14		
其中：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0.00	0.00	0.0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6695928.56	0.00	6695928.56		
2. 公益支出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509916.82				
本年度总支出	6095928.5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6095928.5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1954.33				
行政办公支出	206675.7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42.8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21%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541651.92	6801238.96	流动负债	40310.00	33404.00
其中：货币资金	2109933.92	4832923.86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296695.65	0.00
固定资产	8574.90	227560.59	负债合计	337005.65	33404.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481193.42	4858743.62
受托代理资产	296695.65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28723.40	2136651.93
净资产合计	2509916.82	6095928.56			
资产总计	2846922.47	7028799.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46922.47	7028799.55
②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006,216.02	8,622,188.78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06,216.02	8,622,188.7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72,420.44	46,774.11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3,660.00	3,200.00	限定性净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2,236.46	337,962.89
净资产合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四、审计报告结论					
我认为，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监事意见					
无。					

## 葫芦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基金会名称	葫芦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登记证号	10008		
业务范围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个人和团体、营造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良好社会氛围、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或伤残人员生活困难给予抚慰、资助、募集、管理和使用好基金会基金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业务主管单位	辽宁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德强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腾街南岗A座	基金类型	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0429-3200212	网址			
二、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1. 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项目	现金	非现金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36,000.00	0.00	336,000.00		
其中：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0.00	0.00	0.0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0.00	0.00	0.00		
2. 公益支出					
项目	数额				
上年度总收入	266,736.53				
本年度总支出	345,442.4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06,646.4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35,222.6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4.9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0.29%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006,216.02	8,622,188.78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06,216.02	8,622,188.7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72,420.44	46,774.11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3,660.00	3,200.00	限定性净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2,236.46	337,962.89
净资产合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②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006,216.02	8,622,188.78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06,216.02	8,622,188.7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72,420.44	46,774.11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3,660.00	3,200.00	限定性净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2,236.46	337,962.89
净资产合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82,236.46	8,672,162.89
四、审计报告结论					
我认为，葫芦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葫芦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监事意见					
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未发现违规现象。					